**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5年硒鼓供应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选取本单位2025年度硒鼓供应商。

本项目预算为14万元。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总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硒鼓 | 一批 | 14 |  |

**二、技术要求**

1.具体需求清单详见附件1。

2.清单中未具体列明的，应参考厂家指导价给予优惠。

**三、其他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供货要求及验收标准**

1.采购人有需求时，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提供货物。供应商送货到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2.每次货物到货时，供应商应提供盖有公章的供货单，采购人经办人员应签字确认数量。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供货总额达到合同签订金额，合同终止。

货物验收条件：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装完好，标签完整，在有效使用期内。
2. 必须是原装正货。
3. 产品如出现漏粉等质量问题，供应商要及时更换。

**四、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1日。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1日。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

送货地址：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四）采购资金支付**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供应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凭送货签收单结算当季度费用，数量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供应商应在结算确认文件上盖公章，采购人经办人员应签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在收到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款项。

附件:1 2025年硒鼓采购清单